

委任民事法律专员（附图）

律政司今日（二月二十四日）宣布，副民事法律专员戴思劲将于明日（二月二十五日）起接替张锦慧出任民事法律专员。在律政司服务逾三十年的张锦慧会同日开始退休前休假。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欢迎有关任命。他说：「戴思劲是一位具卓越专业能力和领导才能的资深官员，我深信他能领导民事法律科迎接未来挑战，继续为香港提供专业和优质的服务。」

林定国十分感谢张锦慧尽忠职守，在任内作出宝贵贡献，祝愿她退休生活充实及愉快。

民事法律专员职位属律政专员职级（首长级（律政人员）薪级表第6点），职责包括就政府政策涉及广泛复杂事宜，提供民事法律方面的意见，并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支援，包括所有民事诉讼和审裁处工作，以及仲裁、调解和法律咨询服务。

以下为两位官员的个人简历：

张锦慧

———

张锦慧于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六年分别在英国及香港取得律师资格。她于一九九五年获委任为高级检察官，于二〇〇一年晋升为副首席政府律师，于二〇〇八年升任首席政府律师，及后于二〇一五年获委任为律政专员，自此出任民事法律专员一职。她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服务逾三十年，于二〇二五年获颁银紫荆星章。

戴思劲

———

戴思劲于二〇〇二年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他于同年获委任为政府律师，于二〇〇七年晋升为高级政府律师，于二〇一二年升任副首席政府律师，到二〇一九年再擢升为首席政府律师。他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服务逾二十年，于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间他在律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法治建设办公室工作。

完

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